

香港義工團

香港義工團

Hong Kong Community Volunteers

Handbook

Volunteer \ Live

生活

手

AGENCY FOR VOLUNTEER SERVICE

義務工作發展局



GO VOLUNTEERING

坐言起行

定期捐血讓路予緊急車輛



義務工作發展局
AGENCY FOR VOLUNTEER SERVICE

有關會員申請、登記、續會或退會手續、表達意見等，請聯絡本局下列辦事處或服務中心：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六零二室
電話：(852) 2527-3825
傳真：(852) 2866-2721
電郵：avs@avs.org.hk

義工服務中心

香港西營盤西源里六號
源輝閣地下及一樓
電話：(852) 2546-0694
傳真：(852) 2559-5142
電郵：vac@avs.org.hk

香港義工學院

新界葵涌祖堯村敬祖路六號祖堯坊
D座一樓D一零一及一零二號
電話：(852) 2865-2520
傳真：(852) 2527-3362
電郵：iov@avs.org.hk

西園長者中心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八十二號
西園地下
電話：(852) 2546-4212
傳真：(852) 2548-8730
電郵：wge@avs.org.hk

本局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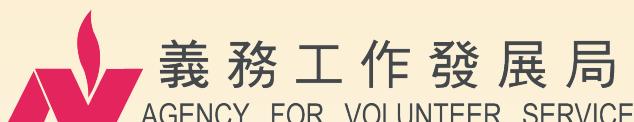
www.av.org.hk

「行義香港」網絡系統 (V-HK)：

www.volunteering.org.hk

義工資訊網：

www.volunteerlink.net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翻印或轉載

2021年7月編印

目錄

義務工作發展局簡介	1–3
香港義工團簡介	4–7
背景	4
目的	4
申請入會資格	4
會員參與及福利	4
會籍條款及細則	5
義工轉介服務條款及細則	6
會員申請及退會手續	6
會員被終止會籍原因	7
會員證的使用	7
使用會員手冊須知	7
義工須知	8–11
義工的責任	8–9
義工轉介服務	10
轉介程序	10
義工個人資料處理	11
義務工作的理念	12
義務工作的價值	12–14
《香港義工約章簡介》	15

義務工作發展局簡介

義務工作發展局（義工局）於1970年成立，為非牟利慈善機構。致力承擔樞紐角色，與社會各界建立夥伴關係，合力推動義務工作參與，促使提供增值及優質的義務服務，以締造一個關懷的社群。

抱負

致力承擔樞紐角色，積極推動及發展持續的義務工作，以締造一個文明和關懷的社群。

使命

透過與社會各界建立夥伴關係，及其他有效途徑，致力鼓勵、推動和促進各機構、團體及個人提供增值及優質的義務服務。

信念

- | | | |
|--------|--------|---------|
| ✓ 人性尊嚴 | ✓ 關懷分享 | ✓ 創意更新 |
| ✓ 社會導向 | ✓ 服務效益 | ✓ 優質服務 |
| ✓ 邊緣關係 | ✓ 專業精神 | ✓ 服務滿足感 |

主要工作

動員義務參與

- 義工轉介服務
- 義工專才網
- 邊緣協作義務計劃
- 長者服務中心

義務嘉許及公眾教育

- 香港傑出義務獎
- 專業人士義務服務嘉許計劃
- 紫荊領袖義務獎
- 義勇獎
- 國際義務日

推動優質義務服務

- 香港義務學院
- 義務工作培訓
- 香港義務約章及實務參考指引

國際交流及境外活動

- 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務實習計劃
- 國際義務協會全球及地區義務會議
- 全球義務領袖網絡
- 境外交流及服務

動員義工回應服務需求

義工登記及轉介

有志參與義務工作的個人或團體，可登記成為「香港義工團」會員，義工可按自己的技能及興趣，參與不同性質及種類的服務，有效地回應社會需要；欲尋求義工協助的非牟利團體，可登記成為會員，使用「義工轉介服務」。

開創服務領域

為拓展義務工作範疇，本局與各界夥伴合作，籌劃具成效的義工服務，如動員市民大眾關懷弱勢社群的「全城『喜』義關懷大行動」、國際及本地盛事「世貿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世界電訊展」、「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器官移植及透析人士運動會」等。

組織專才義工隊

義工可按自己的專長和技能加入「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專才義工網」不同的服務隊，為非牟利機構及弱勢社群，提供優質專業服務，例如攝影、家居維修、健康護理、理髮、社區導遊、社區共融及資訊科技等。

長者義工服務基地

為鼓勵長者、婦女，及退休人士參與義務工作，本局以「西園長者中心」為實踐基地，積極發展長者和婦女義務工作，為中西區的長者、護老者及社區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促進長者身心健康，鄰舍互助關懷，讓長者安享晚年。

推動優質義務工作

義務工作培訓 提升服務成效

「香港義工學院」定期舉辦各項有關義務工作概念、服務技巧、領導才能和義務工作管理的課程，歡迎義工、義工領袖及義工管理人員報名參加。此外，學院亦會按不同機構和團體的需要，為其設計合適的培訓項目及提供專業諮詢，並出版教材和參考資料，推動優質義務工作。

網上平台 義工資訊寶庫

作為促進義務工作專業發展的平台，「義工資訊網」(www.volunteerlink.net) 提供豐富的義工資源和訊息，包括義工政策及服務指引、義工學堂、義工情報、義工故事等，供各界人士瀏覽及下載。

「4C青年義工領袖計劃」

計劃旨在培養中學生的健全品格及公民意識，透過參與義工服務及訓練，學習及發揮領袖才能，讓青少年全面成長和發展。

香港義工約章 訂立服務標準

《香港義工約章》為義工和任用義工的機構和團體提供參考指引，闡明義務工作的精髓和價值，良好服務的準則及有利義工服務的環境。

(* 詳情可參考本會網頁www.av.org.hk/charter2)

義工嘉許及公眾教育

推廣及公眾教育

本局透過推廣及社會教育計劃，喚起公眾人士認同及重視義務工作的貢獻，宣揚義務工作的精神和價值，並定期舉辦「香港傑出義工獎」、「義勇獎」、「專業人士義工服務嘉許計劃」、「紫荊領袖義工獎」及12月5日國際義工日¹ 慶祝活動等，嘉許義工的貢獻和成就。2009年成立的「香港傑出義工會」，匯聚各屆「香港傑出義工獎」得主的力量和經驗，提供一個理念交流和經驗分享的平台，傳揚義務工作精神，服務社群。

本局於2004年聯同各界團體成立「香港義務工作議會」，建立跨界別的交流及協作平台，促進議會成員機構密切合作，推動義務工作的發展。

國際聯繫與交流

本局每年組織義工代表出席全球或地區義務會議，促進本港和各地義務工作的交流和聯繫，分享經驗。本局亦是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的合作機構，在港推廣聯合國義務服務，並推行「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 — 香港大學生義務實習計劃」，安排本地大學生到海外聯合國屬下單位服務，以助推動世界和平與發展。



聯合國訂定每年12月5日為國際義工日，旨在向全球義工致意，並呼籲各地政府及組織嘉許及表揚無私奉獻的義工，並鼓勵更多人士參與義務工作。

義務工作發展局於1992年開始，每年在港舉辦國際義工日慶祝活動，向全港義工致敬及鼓勵市民積極行義。

香港義工團簡介

背景

「香港義工團」(下稱「本團」)為義務工作發展局(下稱「本局」)屬下的義工平台，供有志參與義務工作的個人或團體，登記成為本團會員。本局著重與會員的溝通，為會員提供服務資訊，安排適切的工作機會、開拓服務範疇、提升義工的參與，服務社群，貢獻社會。

目的

- 為會員提供合適的義工服務機會
- 透過培訓和嘉許，提升會員技能，鼓勵會員持續參與義務工作
- 設立溝通渠道，加強會員歸屬感和積極性
- 提供最新義工資訊、支援和福利
- 有效處理義工資料作配對、紀錄、統計及聯繫

申請入會資格

本團分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歡迎任何認同本局使命和信念，及有興趣參與義務工作的人士及團體加入

- 個人會員：申請人須為年滿6歲或以上、持有香港身份證的本港居民，未滿15歲的申請人須獲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
- 團體會員：政府／非政府機構、工商企業、專業或地區團體，註冊或非註冊的義工小組均可申請成為團體會員。會員人數不限，須年滿6歲或以上

非永久性香港居民須自行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從事無薪工作的認可文件，以免觸犯香港入境條例。詳情可向入境事務處查詢，網址為：www.immd.gov.hk。

會員參與及福利

- 優先參與經本局轉介予各登記機構，或由本局轄下單位舉辦的各類型義工服務、聯誼及交流活動
- 以會員優惠於本局轄下的「香港義工學院」參加各類義務工作培訓課程，及免費享用資源閣服務
- 以優惠價購買本局出版的教材與刊物，及享用其他指定商號贊助的各項消費優惠
(詳情請瀏覽 www.av.org.hk/hkcv_promo)
- 於提供服務期間，受本局為會員購買的「團體意外保險」保障，最高傷亡賠償為港幣20萬元
- 遵行服務承諾，平均每年服務時數不少於30小時的個人會員享自動續會安排
- 服務時數達標準及表現優秀者，可獲本局提名於國際義工日接受嘉許
(詳情請瀏覽 www.av.org.hk/hkcv_award)
- 透過本局建立的「行義香港」網絡系統 (www.volunteering.org.hk) 管理其會籍、服務、訓練及嘉許等紀錄

會籍條款及細則

- 會員須承諾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個人會員平均每年服務時數不少於30小時；團體會員則不少於200小時，包括自行/自發組織及策劃的義工服務計劃)、培訓課程及聯誼／交流活動，及遵照有關服務守則
- 新會員須於首三個月內登記參與會員迎新會，團體會員名額以每次 5 人為上限；團體會員人數如超過30可特約迎新會服務，場地由團體會員安排(會籍期內可享一次免費特約迎新會，如需額外安排，將另行收費)詳情請參考迎新會時間表(www.av.org.hk/download/cat/51)
- 未經本局批准，會員不得擅自為個別義工服務進行任何形式的招募
- 會員務必於會籍有效期內提前辦理續會手續。逾期6個月後，個人會員的義工服務年資將累算至會籍終結日，即使隨後再次入會，其年資將重新歸零計算
- 本局為會員購買最高傷亡賠償為港幣20萬元的「團體意外保險」，保障會員在參與本局安排或轉介之服務期間意外受傷或身故。會員如發生意外，須即場通知主辦單位職員，及後盡快致電本局義工服務中心(電話：2546–0694)，詳述事發經過，並請保留醫療證明及單據，以便本局與保險公司跟進(詳情可向本局職員查詢)
- 會員有責任主動向本局提供最新的個人資料，並確保資料正確無誤。如有任何資料改動，須立即通知本局或自行登入「行義香港」網絡系統更新(www.volunteering.org.hk)
- 會員如有任何有關服務的意見，歡迎透過以下途徑直接聯絡本局義工服務中心
郵寄：香港西營盤西源里六號源輝閣地下及一樓 義工服務中心
電郵：vac@av.org.hk 電話：2546–0694

義工轉介服務條款及細則

- 本局為任何機構招募義工，不應被解釋為本局代表、代言或推薦任何機構或其服務
- 本局將根據會員提供的資料配對合適的服務機會，因此，會員須確保所提供的個人背景、技能及經驗等相關資料完全真確無誤。登記機構可按實際需要對會員(包括其技能等)作進一步篩選評估
- 會員於報名參與有機會接觸未滿18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服務時，須向本局(或登記機構)申報其有關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的資料，有關申報資料及會員的其他個人資料之保存，將根據本局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處理
- 就服務轉介而言，本局只擔當橋樑的角色，會員並不以任何方式代表或為本局行事。登記機構會負責與義工商討及協訂服務形式及細節，於任用義工期間給予義工清晰指引，並督導其工作
- 一般而言，登記機構有責任確保服務內容不涉及高危活動，及工作場所不存在任何合理可預見的重大安全風險。唯義工在參與服務前，亦須考慮自身健康或其他因素/狀況，義工應評估可否應付相關工作要求。在承諾參與前，充分了解每項活動詳情，並選擇以自己的意願自由參加。如有疑問請主動向本局或相關登記機構查詢
- 就任何第三方向本局提出，因會員違反本須知訂明的責任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法律程序、索償或損失，會員須向本局作出彌補。本條文中的彌償保證將於會籍終止或屆滿後繼續有效
- 除非另外列明，本局不會負上就義工轉介服務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責任。會員無權就任何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包括收入損失)向本局提出申索

會員申請及退會手續

- 有興趣成為本團會員的人士，須遞交會員申請表連同會費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批後，申請人將獲發會員證正式成為本團會員。歡迎登入本局「行義香港」網絡系統 www.volunteering.org.hk 或網頁 www.av.org.hk 下載申請表格或經本局AVS手機應用程式辦理申請入會手續
- 香港義工團的部分經費來自會員費，以支持其日常運作。會員費金額及繳款方法請參考會員申請表格，長者卡或全日制有效學生證持有人可享會費半價優惠
- 本局有權就會員費作出檢討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而毋須事先取得會員之同意
- 會籍有效期為兩年，如個人會員於會籍期滿前，平均每年服務時數不少於30小時，將享自動續會安排
- 凡於會籍期滿前退會的會員，不論自行以書面通知退會或被解除會籍，所繳會費一概不會退還，會員須立即交還會員證

會員被終止會籍原因

- 自行提出退會申請
- 觸犯刑事條例
- 對職員 / 服務對象 / 其他義工作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對職員 / 服務對象 / 其他義工的安全構成威脅
- 性騷擾職員 / 服務對象 / 其他義工
- 對職員 / 服務對象 / 其他義工作出言語上的冒犯(包括：粗言穢語 / 辱罵 / 滋擾 / 人身攻擊或行為不檢等)，並屢勸不改
- 對服務對象表現不公平(如對服務對象不尊重及有不同的差別待遇)或歧視的態度，並屢勸不改
- 在沒有合理解釋下，疏忽職責或故意不履行機構委任的服務，導致機構或服務對象蒙受損失
- 行為 / 情緒嚴重失控，未能履行服務責任及工作要求

會員證的使用

- 本團會員須妥善保管會員證，以便與本局聯絡時提供義工證編號，及於參與服務時出示予服務機構作核實身份之用。如遺失會員證，須盡快通知本局，並須繳付補發新證的費用港幣20元

使用會員手冊須知

- 此手冊為本團會員列明指引，及提供相關的參考資料，並不能作為會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會員在執行本團工作及進行義工服務時，應根據本手冊的指引為依歸
- 會員入會後，必須先閱讀此手冊，了解有關資料和本局對會員的期望
- 會員須妥善保存此手冊以備日後參考查閱
- 本局保留更改此手冊內容的權利
- 如會員對此手冊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與本局義工服務中心聯絡
- 此手冊版權乃屬義務工作發展局香港義工團所有，未經批准，不得翻印或轉載

義工的責任

為提高服務的質素，義工在參與服務時，必須抱有熱誠和幹勁，更應具備下列的基本工作表現：

1. 對工作的態度與責任

- 會員與登記機構須自行聯絡，商討服務形式及細節。服務是否配對成功最終由雙方決定
- 服務前必須充分了解工作的目的及性質，考慮自己的能力、興趣、時間及其他條件是否適合，作出服務承諾後，必須盡力履行許下的服務承諾
- 守時，如因事阻延或不能出席，必須盡早通知機構職員及服務對象以免服務受到影響
- 除預先與服務機構訂明的有關費用（如交通津貼等）之外，義工應誠懇地推辭任何人給予的金錢或酬勞
- 與機構職員及其他義工保持良好溝通，表現有禮及尊重別人
- 服務期間應以專業態度執行被委派的工作，尊重大會安排，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如對活動有任何意見，宜於服務後直接向有關機構及本局反映
- 除大會指定的攝影及錄影工作人員外，義工不應在服務期間私下拍攝／錄影，如希望拍照留念，應向負責機構職員取得同意及在不影響服務下進行
- 服務期間要關掉手提電話鈴聲及盡量避免使用私人電話，如因個人緊急事故需要使用電話，應通知機構負責職員／組長
- 尊重個人私隱及知識產權，任何有關個人私隱或活動內容的資料及相片，未經服務機構同意/許可，不得複印、轉載、傳送或擅自公開
- 如在服務過程中發生事故或需終止服務，應先通知機構及服務對象，並請盡速聯絡服務負責人及通知本局職員
- 服務完畢後，如機構欲與義工保持聯繫以便日後安排其他服務，建議該機構與本局再次辦理轉介服務，以保障義工在本局的權利，及讓本局為義工保存完整的服務紀錄

2. 對服務對象及其他義工的態度與責任

- 不應抱著施予恩惠給別人的心理，應秉持平等及互相尊重的精神，以和藹、友善及熱誠的態度提供服務
- 設法認識及瞭解服務對象及其需要，不可將本身的價值觀強加在對方身上
- 尊重服務對象及其家人的個人私隱，不可隨便公開談論及切忌私下拍攝
- 義工不應滋擾或冒犯他人，應保持適當距離，及避免不必要的身體接觸
- 義工應顧及自身安全，遇到不合理要求、被滋擾或騷擾時，應立即尋求本局或服務機構職員協助
- 不得濫用與其他義工的關係謀取私人利益，及不應利用本局或所服務機構的名義與外界聯繫，為個人或他人業務招攬顧客，如保險、投資、傳銷或借貸等

3. 對服務機構的態度與責任

- 認識機構的宗旨及工作範圍，遵守機構的規則並接受職員的指引
- 與機構職員保持緊密聯繫及溝通，以交流服務意見
- 倘在工作上有疑難，應主動提出，商討解決辦法
- 應主動參與機構所舉辦的訓練或研討會等活動
- 義工應清楚了解服務崗位的工作性質及權責，若遇上服務範圍以外的請求，應考慮轉介或交由機構職員跟進
- 會員於報名參與有機會接觸未滿18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服務時，須向本局(或登記機構)申報其有關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的資料，有關申報資料及會員的其他個人資料之保存，將根據本局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處理
- 本局設有「防止性騷擾政策」，確保義工及服務使用者參與服務時，其安全受到保障，避免受到任何形式的侵犯

4. 法例參考

- 個人資料私隱，歧視及性騷擾等有關法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www.pcpd.org.hk)

平等機會委員會(www.eoc.org.hk)

義工轉介服務

「義工轉介服務」是促成義工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的媒介。

- 對義工：招募市民大眾加入義務工作的行列，同時按義工的能力及興趣而轉介至合適的服務機構參與義務工作，服務社會
- 對機構：鼓勵機構拓展義工參與的範疇及服務機會，並按機構所提出之義工需求情況，轉介合適義工協助有關的服務

轉介程序

1. 當本局接獲服務機構對義工服務的需求後，會透過以下途徑招募義工：
 - 將服務資料登載於本局「行義香港」網絡系統 www.volunteering.org.hk，每週服務資訊電郵及每月服務速遞供會員選擇及報名參加合適的服務
 - 會員亦可致電本局查詢最新的服務消息。本局職員可就義工的時間、能力及興趣介紹合適的服務
 - 轉介最終成功與否，視乎義工報名情況。當接獲義工報名，本局將分別發出轉介信予登記機構及義工，讓雙方直接聯絡了解活動詳情及落實出席細節。如有需要，機構應安排面見或服務簡介會/訓練
2. 運用義工機構將按其服務需要篩選合適義工，亦須按實際需要為其安排適切的工作培訓、督導、安全保障、評檢和義工嘉許等活動
3. 有關工作安排、安全、責任及保險等問題，須由服務機構及義工雙方釐定和處理，本局概不負責。惟本局亦有為本團會員購買團體意外保險
4. 如屬較大型的服務，本局可能安排義工組長支援義工的組織及協調工作。登記機構可透過組長轉達服務資料予義工，使聯絡工作更為便捷
5. 服務完成後，義工及服務機構需填寫「義工服務紀錄」，交回本局，用以紀錄出席時數及服務表現

義工個人資料處理

1. 會員的個人資料提交純屬自願，資料將會被本局使用於處理申請、服務安排、轉介及通訊聯繫等用途。若會員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本局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或提供服務。會員需確保提供的個人資料正確無誤。倘若會員欲查詢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請電郵至vac@avs.org.hk或致電2546-0694與本局職員聯絡
2. 會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有可能按需要而交由本局不同服務單位使用。此外，亦有可能提供予：
 - 有關的政府部門及社會服務機構，作服務安排之用或
 - 獲會員同意提供資料的團體
3. 有關資料提供是基於條例所需或獲得授權，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特定的豁免外，會員有權查閱及更改/更新所存有關會員的個人資料。會員查閱個人資料，須支付費用，以取得有關資料文件的副本
4. 由會籍終止日起計，本局將保留會員的服務資料7年
5. 本局設有「私隱政策」，確保會員及服務使用者在參與服務過程中，個人私隱及資料處理得到充份的保護和尊重
6. 其他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請參閱本局以下網址
www.av.org.hk/collection_of_personal_data

義務工作的理念

義務工作的定義

義務工作是指任何自願貢獻個人的時間及精神，在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為改善社會而提供的服務。義務工作是表達愛心、關懷、分享的積極行動

- 體現互助互愛、互相學習的精神
- 人人平等參與，互相引發潛能、共同貢獻社會
- 增進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協助反映社會問題及服務對象的需要
- 提供豐富人力資源，協助加強及改善服務的質素
- 義工可作橋樑，協助加強福利機構或服務團體與社區的溝通
- 豐富個人的生活體驗
- 發揮所長及學習新知識和技能
- 貢獻個人才能，回饋社會

義務工作的概念

- 深信人人平等，每人均享有同等的尊嚴及權利，有參與決定權，亦有促進社會改進的能力
- 因此，相對來說，人人皆應有為促進人類社會繁榮而努力的「義務」及責任
- 運用現存的人力資源促進社會發展，以補充、加強及發展現有服務的不足
- 義務助人乃人類的一種天性，關懷愛護別人是一種發自內心的自然行為，祇因社會日趨複雜，令致這種天性有被埋沒之虞。故此，透過義務工作，不但能為社會提供服務，更可讓這種助人的天性得以發揮，以表達人與人之間的互助互愛精神

義務工作的價值

社會層面

1. 建立和諧社會

現今傳統文化、生產形態及社會結構的變遷，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逐漸疏離。義務工作提供交流和互相幫助的機會，加強人際間的接觸及關懷，減低彼此的疏離感，建立一個和諧的社會

2. 促進社會進步

社會的進步是需要多方面的資源配合。義務工作提供大量的人力資源，透過補救、預防及發展性的工作，解決或預防社會問題，產生穩定社會功能及促進社會進步的作用

服務機構層面

1. 加強及改善服務

義工的參與，既可提供「人力」，分擔專業人員的繁重工作量，又可提供「人才」，補充工作人員專業技能上的不足。只要能有效地管理及善用義工資源，現有的服務將可獲得改善、加強及發展

2. 了解服務對象的需要

義工透過與服務對象的接觸，能明瞭他們的需要，亦可將有關情況反映予服務機構讓其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再者，義工來自社會各階層，他們可積極反映社區各階層的問題及需要，令機構更能有效地作出回應

3. 加強機構與社區的溝通

義工可擔任橋樑的角色，將服務機構的理念、工作、困難及其他訊息傳達至社區，與社區人士建立密切的關係，從而提升機構在社區中的形象

4. 產生協同效益以提高士氣

義工的參與，除提供人手及人才來支援機構員工的工作外，他們亦是職員的合作夥伴，能夠共同參與策劃及推動工作；並從較廣的層面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更可給予員工支持及鼓勵，分擔及共同面對困難，尋求有效改善方法，這對員工的士氣產生一定的激勵作用

義工個人層面

1. 貢獻社會

義工成為改善社會問題的推動力，無私地為社會建設；以「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理念，一盡公民責任，回饋及貢獻社會

2. 豐富生活體驗

義工善用餘暇，參與有意義的工作，除可擴闊自己的生活圈子外，更可切身體驗社會的人和事，鞏固及提升自我的價值觀念

3. 學習新知識和技能

在參與義務工作的過程中，義工除可一展所長，亦能學習新知識及技術，發揮組織及領導才能。尤其工作經驗尚淺的年輕人，義務工作能培養其責任感及正確的工作態度，為其未來職業生涯發展作準備。以上種種較於薪酬的回報，來得更有價值及意義

服務對象層面

1. 接受個人化的服務

經過適當訓練及有效管理，義工能提供大量人力資源，服務因而變得更人性化、個人化及全面，令服務對象得益

2. 促進融入社會

服務對象透過與義工接觸，參與不同活動，社交圈子得以擴闊。義工的關懷及鼓勵，減低服務對象的自卑感及疏離感，從而建立其自尊與自信心

3. 提高生活質素

義務工作的推動，可從福利範疇擴展至文康體育、社區建設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上；而服務對象也不一定局限於貧困老弱、孤寡傷殘等有需要的人士。如能將社會龐大的人力資源用於推行創新及發展的服務計劃上，將能加倍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香港義工約章》簡介

為響應聯合國訂定「國際義工年十周年」，義務工作發展局在2011年制定《香港義工約章》，並向義工及有義工參與的機構和團體(下稱「機構」)推廣。

《香港義工約章》闡明義務工作的精髓和價值，確立良好服務準則，及簡述配合義務工作的服務環境。

為進一步推動優質義務工作及專業實踐，本局以《香港義工約章》為基礎，編製實務參考指引，為義工及機構提供參考。一如《香港義工約章》，實務參考指引適用於自行服務的義工(非組織義務工作)，及在機構服務的義工(有組織義務工作)。

實務參考指引並非管理義工的手冊，它主要根據義工在不同崗位的角度而制訂，涵蓋詳細的義務工作指引及義工對機構和服務對象的期望，務使義工服務在適當的支援下產生更大的效益。

歡迎到www.av.org.hk/charter2，獲知更多《香港義工約章》的內容。

- 《香港義工約章》全文



- 《香港義工約章》實務參考指引





義務工作發展局
AGENCY FOR VOLUNTEER SERVICE

以義務精神的火燄，
象徵為人敬重的義務工作
及義工本着博愛，自由服務人群的精神



義務工作發展局
AGENCY FOR VOLUNTEER SERVICE

義務工作發展局
Agency for Volunteer Service



www.av.org.hk

「行義香港」網絡系統
Volunteer Hongkong (V-HK)



www.volunteering.org.hk